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Lepu Medical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10 号北控科技大厦 3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

上市保荐机构



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蒲忠杰先生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为公司股东的美国WP公司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蒲忠杰先生于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蒲忠杰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行人已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了截止200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上市后不再刊登披露2009年三季度定期报告。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乐普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82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280万股，发行价格为29.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1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乐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0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280万股股票将于2009年10月30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9年10月30日
- 3、股票简称：乐普医疗
- 4、股票代码：300003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6,000,000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1,000,000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股)	(%)	(股)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SLS）	119,902,500	32.85	117,403,706	28.9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LS）	76,832,500	21.05	75,231,294	18.5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BROOK INVESTMENT LTD	73,000,000	20	73,000,000	17.9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蒲忠杰	60,436,700	16.56	60,436,700	14.8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30,992,150	8.49	30,992,150	7.6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苏荣誉	3,836,150	1.05	3,836,150	0.9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365,000,000	100.00	360,900,000	88.89	—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蒲忠杰先生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

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为公司股东的美国 WP 公司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蒲忠杰先生于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蒲忠杰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3,28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 目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的股 份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股份	192,635,000	47.45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转持三户	4,100,000	1.01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其他已发行的股份	168,265,000	41.44	2010 年 10 月 30 日
	小 计	365,000,000	89.90	
首次公开发 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 份	8,200,000	2.02	2010 年 1 月 30 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 份	32,800,000	8.08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小 计	41,000,000	10.10	-
合 计		406,000,000	1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pu Medical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孙建科

(三) 注册资本：36,500 万元（发行前）；40,600 万元（发行后）

(四)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11 日

(五) 住所及邮政编码：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10 号北控科技大厦 3 层
邮编：102200

(六)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七) 所属行业：医疗器械制造业

(八) 电话：010-58305102

传真：010-58305100

(九) 互联网址：<http://www.lepumedical.com>

(十) 电子信箱：zqb@lepumedical.com

(十一) 董事会秘书：李国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份
孙建科	董事长	2007.12.29 至 2010.12.28	/
蒲忠杰	董事、总经理、 技术总监	2007.12.29 至 2010.12.28	直接持股：本次发行 后持有乐普医疗 14.886%的股权
李国强	董事、董事会秘 书	2007.12.29 至 2010.12.28	/

冯岱	董事	2007.12.29 至 2010.12.28	/
马玉璞	董事	2007.12.29 至 2010.12.28	/
王社教	独立董事	2007.12.29 至 2010.12.28	/
范有年	独立董事	2008.6.24 至 2010.12.28	/
郭俊秀	独立董事	2007.12.29 至 2010.12.28	/
郭同军	监事会主席	2007.12.29 至 2010.12.28	/
李少华	监事	2007.12.29 至 2010.12.28	/
刘媛	职工监事	2007.12.29 至 2010.12.28	/
王泳	财务总监	2007.12.29 至 2010.12.28	/
魏战江	副总经理	2007.12.29 至 2010.12.28	/
王建辉	副总经理	2007.12.29 至 2010.12.28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61年6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38,233.54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2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河南省洛阳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七二五所为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企业

经营范围：主营金属、非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波纹管、压力容器（限具有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钛合金制品、防腐、防污技术及制品、电焊条、焊丝、焊剂、桥梁支座、管道支座、仪器仪表的开发、检验测试、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研制、自研产品的出口业务。兼营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备件进口业务，汽车运输，《材料开发与应用》期刊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杂志广告业务。

七二五所于1961年6月在北京组建，隶属于中船重工集团，主要从事舰船

基础材料及应用工艺研究，是中国船舶工业的“船舶材料技术检测中心”、国家船检局的“船舶材料验证试验中心”、海军装备的“船舶材料检测中心”和全国海洋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船用材料应用工艺分技术委员会”，具有材料学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权。

七二五所拥有金属波纹管膨胀节、腐蚀与防护技术及产品、钛合金材料制品、非金属制品、特种材料管件、特种钢及合金铸锻件、金属爆炸复合材料、特种材料压力容器、桥梁管道支座等多个高新技术产业。

七二五所是国防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产业化先进单位，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的“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该所“双瑞”品牌获商务部“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七二五所总资产为 334,459.57 万元，净资产为 142,785.72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37,577.8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七二五所总资产为 392,288.80 万元，净资产为 152,204.11 万元，2009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17,617.2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9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1,212,969.80 万元

实收资本：1,212,969.8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大连、西安、武汉、重庆、天津、昆明等地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国务院国资委

经营范围：许可证项目：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以及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工程勘探设

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组建于 1999 年 7 月，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由国资委直接管理，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集团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核发，注册号为 10000010031894（2-1），注册资本为 12,129,698,000 元。

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集团之一，成员单位分布全国 20 多个省市。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总资产为 2,221.03 亿元，净资产为 355.59 亿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45.78 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65,600 万元

实收资本：465,6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船舶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和租赁；船舶配套技术开发和服务

2、其他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一、工业企业					
1、造船厂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 公司	1898 年	337,183.00	337,183.00	辽宁省大连市	民用船舶制造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54年	152,370.00	152,370.00	辽宁省葫芦岛市	民用船舶制造
武昌造船厂	1934年	32,000.00	32,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民用船舶制造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898年	172,073.00	172,073.00	山东省青岛市	民用船舶制造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940年	2,000.00	2,000.00	天津市塘沽区	民用船舶制造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972年	40,905.00	40,905.00	河北省秦皇岛市	民用船舶制造
国营川东造船厂	1966年	11,680.00	11,680.00	重庆市涪陵区	小型民用船舶制造
湖北华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67年	5,458.00	5,458.00	湖北省赤壁市	舟桥制造
2、造机厂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58年	10,985.00	10,985.00	河南省洛阳市	大功率高速柴油机
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	1970年	10,062.00	10,062.00	湖北省枝江市	压力容器、冶金机械、建材机械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967年	4,000.00	4,000.00	重庆市永川	液压泵、缸、阀
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	1977年	1,363.00	1,363.00	重庆市万州区	喷涂机
3、仪表厂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责任有限公司	1965年	8,000.00	8,000.00	湖北省宜昌	液压启闭机、光学器材
国营汉光机械厂	1963年	4,827.00	4,827.00	河北省邯郸市	复印机、复印耗材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1994年	10,293.00	10,293.00	重庆市渝北区	研制和生产惯性器件及仪表为主导产品
重庆长平机械厂	1965年	2,075.00	2,075.00	重庆市万州区	电罗经、喷砂机
重庆江陵仪器厂	1966年	1,465.00	1,465.00	重庆市万州区	电子仪器、蓄电池生产设备
重庆清平机械厂	1965年	2,070.00	2,070.00	重庆市渝北区	中、小模数齿轮
重庆衡山机械厂	1966年	1,766.00	1,766.00	重庆市万州区	有色金属铸件
4、水声厂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	5,000.00	5,000.00	湖北省宜昌市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电光源制造业
沈阳辽海机械厂	1960年	4,902.00	4,902.00	辽宁省沈阳市	机、电、声产品开发设计和加工制造
北京长城无线电厂	1970年	1,874.00	1,874.00	北京市海淀区	汽车电子产品
5、电池厂					
淄博蓄电池厂	1944年	4,162.00	4,162.00	山东省淄博市	工业电池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0年	14,208.20	14,208.20	河北省保定市	不锈钢制品、电解铝等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	21,800.00	21,800.00	河北省保定市	汽车蓄电池
6、武备厂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969年	40,385.00	40,385.00	云南省昆明市	烟机、物流、电子设备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55年	19,805.00	19,805.00	山西省侯马市	液压支架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54年	11,970.00	11,970.00	山西省太原市	电机
西安东风仪表厂	1964年	19,875.00	19,875.00	陕西省西安市	干式变压器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66年	13,184.00	13,184.00	山西省晋城市	机械零部件加工铸造
重庆前卫仪表厂	1966年	3,226.00	3,266.00	重庆市江北区	燃气器具
二、其他企业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	36,700.00	36,700.00	北京市西城区	船舶及船用设备、海洋工程及设备、军用舰船及设备、各类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1998年	14,853.00	14,853.00	北京市西城区	经营金属、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材、化工、轻工纺织等产品及房地产开发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	5,000.00	5,000.00	北京市西城区	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石油化工等物资贸易业务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	71,900.00	71,900.00	北京市海淀区	同业拆借、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	43,200.00	43,200.00	北京市海淀区	开展高新科技投资业务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03年	6,800.00	6,800.00	北京市朝阳区	船舶及海洋工程研究、开发与设计
中船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	1965年	602.5	602.5	北京市朝阳区	军工全行业、机械、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咨询及监理
深圳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1985年	12,125.00	12,125.00	广东省深圳市	各类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压力容器及其他各类金属结构工程的内外贸业务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深圳市远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994年	1,350	1,350	广东省深圳市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产品的开发、转让

注：“设立时间”指公司或企业首次成立的时间。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59562户。

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SLS)	117,403,706	28.92
2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LS)	75,231,294	18.53
3	BROOK INVESTMENT LTD	73,000,000	17.98
4	蒲忠杰	60,436,700	14.89
5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30,992,150	7.63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 户	4,100,000	1.01
7	苏荣誉	3,836,150	0.94
8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	71,615	0.02
9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700	0.02
1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615	0.02
	合计	365,212,930	89.96

注：1、“SLS”为“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法人股；“PLS”为“Priv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指社会法人股股东。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860号），国有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和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2,498,794股、1,601,206股（合计4,100,000股，按本次发行4,100万股的10%计算）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有90户股东持股数量同为70,615股，除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详见2009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公告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100万股

二、发行价格：29.00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820万股，有效申购为95,22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861163%，认购倍数为116.12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3,280万股，中签率为0.758969%，超额认购倍数为132倍。本次网下配售产生零股85股，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零股配售给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总额：1,189,00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9月3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1-0028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49,392,500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	35,403,000
审计验资费	2,336,000
律师费	1,200,000
路演推介、信息披露及顾问费	8,938,000
股份登记托管费	406,000
上市初费	15,000
评估费用	500,000
印花税	594,500
合计	49,392,500

每股发行费用：1.20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1,139,607,500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10元（按照2009年9月30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4869元/股（以公司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九、超募资金金额和该部分资金的初步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89 亿元，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为 5.17 亿元，超募资金金额为 6.72 亿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超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的部分，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6.2 亿元。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管理制度，该部分募集资金初步使用计划为如下几个方向：

- 1、建设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国内外营销网络，拟使用资金 2.4 亿元。
- 2、先心封堵器的研发与产能扩大，拟使用资金 1.2 亿元。
- 3、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围绕发行人核心业务，开展心血管治疗相关新型医疗器械和配套产品的系列化研发，拟使用资金 0.8 亿元。
- 4、依托发行人核心产品的技术、品牌及营销网络等优势，开发与发行人核心产品相近的诊疗设备及其他医疗器械（电生理导管、心脏瓣膜、介入用专有中小型设备等），在新进入的领域争取领先地位，拟使用资金 1.8 亿元。

发行人承诺超募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发行人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发行人已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了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上市后不再刊登披露 2009 年三季度定期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1,460,009,914.52		343,036,102.16		325.61	
流动负债(元)	102,081,421.81		93,712,446.20		8.93	
总资产(元)	1,778,229,204.36		609,241,686.05		191.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64,384,844.56		504,427,607.53		229.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0		1.38		197.10	
项目	2009 年 7-9 月		同比增减(%)	2009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2009 年 7-9 月	2008 年 7-9 月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元)	135,970,559.76	90,380,387.73	50.44	416,868,266.66	279,378,893.67	49.21
利润总额(元)	76,744,908.85	51,205,738.24	49.88	244,145,496.09	158,970,522.29	53.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67,494,927.06	50,972,189.21	32.42	215,555,637.03	158,068,206.69	3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233,586.71	48,797,618.44	35.73	211,205,032.76	155,548,920.85	3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9	0.1396	32.45	0.5904	0.4331	36.37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4.06%	11.10%	-63.42	12.95%	34.43%	-6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98%	10.63%	-62.56	12.69%	33.88%	-6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170,634,130.56	126,787,403.79	3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0.42	0.35	2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9.21%，主要是公司冠脉药物支架系统及代理产品销售快速增长所致；

2、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3.58%，主要是由于：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9.21%；

(2) 费用的增长率低于收入的增长；

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7%，主要是由于：

(1)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3.58%；

(2) 本公司执行“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08 年度免交所得税，从 2009 年度开始企业所得税税率变为 12.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732.61 万元；

4、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分别较上年期末降低 62.39%和 62.54%，主要是系募集资金到位，期末净资产增加较大所致。

（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1、流动资产、总资产分别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325.61%和 191.88%，主要系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到位，使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15,489.70 万元，当期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减少货币资金 21,842.87 万元所致；

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229.96%，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增加所有者权益及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使得所有者权益减少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年同期增长 34.58%，主要系公司销售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09年9月2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发行人住所没有变更；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8层

邮 编： 100045

电 话： 010-88656360、88656429

传 真： 010-88656358

保荐代表人：徐存新、酒正超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信达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发行人截止200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数据均未审计）

（本页无正文，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09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7,697,189.68	164,020,784.07	1,180,142,720.10	102,987,93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875.07	-	-
应收票据	7,826,980.00	7,730,720.00	7,826,980.00	7,730,720.00
应收账款	101,778,804.66	76,247,386.01	87,857,259.91	72,942,436.38
预付款项	24,792,459.81	29,473,256.56	19,251,163.27	24,779,989.46
应收利息	-	253,293.36	-	253,293.36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9,284,267.95	11,872,289.87	19,516,986.80	10,977,146.79
存货	68,630,212.42	53,402,497.22	54,976,013.92	43,067,85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60,009,914.52	343,036,102.16	1,369,571,124.00	262,739,377.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333,4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712,687.20	10,622,622.24	149,137,306.83	149,115,187.7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2,729,162.03	96,413,638.10	96,005,778.49	89,743,566.91
在建工程	140,193,519.04	100,268,888.16	104,018,931.06	73,845,288.1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936,463.33	6,176,075.64	4,936,463.33	6,176,075.64
开发支出	6,703,171.68	3,745,551.68	6,552,114.77	3,745,551.68
商誉	48,281,830.04	48,281,830.04	-	-
长期待摊费用	383,627.76	-	345,527.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5,428.76	696,978.03	657,527.04	516,75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219,289.84	266,205,583.89	361,653,649.28	323,142,424.90
资产总计	1,778,229,204.36	609,241,686.05	1,731,224,773.28	585,881,802.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建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泳 会计主管人员： 秦学

资产负债表续(未经审计)

2009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240,713.01	14,352,130.67	8,665,129.76	12,482,490.36
预收款项	9,105,861.28	10,374,825.20	5,717,133.08	6,511,343.00
应付职工薪酬	6,238,779.91	8,757,003.67	4,888,416.95	8,581,667.43
应交税费	9,540,887.10	5,843,760.09	8,809,315.26	5,288,039.9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17,678,665.50	-	17,678,665.50
其他应付款	33,955,180.51	36,706,061.07	32,408,800.79	30,825,13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081,421.81	93,712,446.20	90,488,795.84	81,367,338.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4,300,000.00	4,3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860.23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9,860.23	4,3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负债合计	106,681,282.04	98,012,446.20	94,388,795.84	85,267,338.84
所有者(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06,000,000.00	365,000,000.00	406,000,000.00	36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5,207,800.00	21,056,200.00	1,125,207,800.00	21,056,200.00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28,700,756.04	15,532,265.25	28,700,756.04	15,532,265.2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4,476,288.52	102,839,142.28	76,995,367.28	99,025,998.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664,384,844.56	504,427,607.53	1,636,903,923.32	500,614,463.68
少数股东权益	7,163,077.76	6,801,632.32	-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671,547,922.32	511,229,239.85	1,636,903,923.32	500,614,463.68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1,778,229,204.36	609,241,686.05	1,731,292,719.16	585,881,802.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建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泳 会计主管人员： 秦学

利润表(未经审计)

2009年1-9月

编制单位：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09年1-9月	2008年1-9月	2009年1-9月	2008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416,868,266.66	279,378,893.67	356,414,406.53	269,447,981.43
减：营业成本	79,574,337.27	53,188,209.02	61,321,236.66	49,076,62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7,527.93	148,218.15	-	-
销售费用	55,679,992.97	41,886,696.84	45,104,855.75	40,330,247.00
管理费用	37,266,907.66	29,067,519.47	31,604,212.31	27,888,408.53
财务费用	(1,435,525.79)	(3,554,678.31)	(1,051,992.72)	(3,033,270.77)
资产减值损失	1,257,031.75	185,076.66	1,126,178.22	378,99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90,064.96	613,917.01	90,064.96	217,06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064.96	-	90,064.96	-
汇兑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43,708,059.83	159,071,768.85	218,399,981.27	155,024,049.96
加：营业外收入	460,920.26	497,197.02	314,513.82	497,197.02
减：营业外支出	23,484.00	598,443.58	23,484.00	598,443.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244,145,496.09	158,970,522.29	218,691,011.09	154,922,803.40
减：所得税费用	28,228,413.62	902,315.60	26,803,151.45	-47,374.01
四、净利润	215,917,082.47	158,068,206.69	191,887,859.64	154,970,177.41
其中：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270,475.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555,637.03	158,068,206.69	191,887,859.64	154,970,177.41

少数股 东损益	361,445.44	-	-	-
五、每股收益：				
其中：（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06	0.4331	0.5257	0.4246
（二）稀释每股 收益	0.5906	0.4331	0.5257	0.42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建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泳 会计主管人员： 秦学

利润表(未经审计)

2009年7-9月

编制单位：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09年7-9月	2008年7-9月	2009年7-9月	2008年7-9月
一、营业收入	135,970,559.76	90,380,387.73	112,898,789.47	86,178,641.92
减：营业成本	28,168,150.53	15,449,977.17	20,160,493.04	13,121,916.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463.79	56,361.00	-	-
销售费用	20,429,603.88	15,823,592.15	15,687,061.29	15,345,891.18
管理费用	10,721,070.88	8,752,953.52	8,565,817.55	8,233,107.49
财务费用	(229,716.87)	(786,691.37)	(153,016.40)	(521,577.56)
资产减值损失	(15,183.19)	89,099.96	-	86,916.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67,945.88	-	67,945.8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945.88	-	67,945.88	-
汇兑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76,682,116.62	50,995,095.30	68,706,379.87	49,912,388.28
加：营业外收入	62,910.23	462,075.94	62,910.23	462,075.94
减：营业外支出	118.00	251,433.00	118.00	251,43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76,744,908.85	51,205,738.24	68,769,172.10	50,123,031.22
减：所得税费用	9,112,764.73	233,549.03	8,566,220.36	(66,333.70)
四、净利润	67,632,144.12	50,972,189.21	60,202,951.74	50,189,364.92
其中：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94,927.06	50,972,189.21	60,202,951.74	50,189,364.92

少数股 东损益	137,217.06	-	-	-
五、每股收益：				
其中：（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49	0.1396	0.1649	0.1375
（二）稀释每股 收益	0.1849	0.1396	0.1649	0.13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建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泳 会计主管人员： 秦学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2009年1-9月

编制单位：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09年1-9月	2008年1-9月	2009年1-9月	2008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222,751.73	315,131,198.99	396,374,587.61	310,320,60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58.56	462,075.94	-	462,07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6,623.61	3,959,569.09	7,002,760.98	3,802,63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823,633.90	319,552,844.02	403,377,348.59	314,585,31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447,825.45	71,758,023.72	79,398,649.81	68,524,55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15,316.57	27,145,159.03	31,540,883.35	25,914,89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929,740.35	43,127,238.36	78,416,458.62	39,703,25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96,620.97	50,735,019.12	54,091,823.80	47,141,14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89,503.34	192,765,440.23	243,447,815.58	181,283,85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34,130.56	126,787,403.79	159,929,533.01	133,301,46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8,914.04	-	452,5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3,917.01	-	217,06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77,420.6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660,251.70	-	669,57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40,444.52	96,468,653.74	48,111,315.79	84,443,60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68,914.04	-	452,5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9,497,670.00	-	124,497,6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40,444.52	186,935,237.78	48,111,315.79	209,393,78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0,444.52)	(154,274,986.08)	(48,111,315.79)	(208,724,20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897,000.00	1,004,683.00	1,154,897,000.00	-
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921,400.00	30,000,000.00	3,921,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4,100.00	8,218,300.00	7,044,100.00	8,218,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941,100.00	13,144,383.00	1,191,941,100.00	12,139,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841,096.00	-	3,841,09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609,514.91	43,615,461.06	218,655,668.00	43,615,46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8,865.52	-	7,948,865.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58,380.43	47,456,557.06	226,604,533.52	47,456,55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382,719.57	(34,312,174.06)	965,336,566.48	(35,316,85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293.73)	-	(8,293.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676,405.61	(61,808,050.08)	1,077,154,783.70	(110,747,88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20,784.07	184,208,134.10	102,987,936.40	178,219,50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697,189.68	122,400,084.02	1,180,142,720.10	67,471,618.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建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泳

会计主管人员： 秦学